汉中市汉台区医疗保障局文件

汉区医保发〔2022〕5号

汉中市汉台区医疗保障局
转发汉中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特殊药品管理范围和支付政策的通知

区属相关医疗机构：

现将汉中市医疗保障局转发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特殊药品管理范围和支付政策的通知》（汉市医保发〔2021〕9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汉中市汉台区医疗保障局

2022年1月4日

汉中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汉市医保发〔2021〕98号

汉中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调整特殊药品管理范围
和支付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险业务经办中心，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市属市管医疗机构:

为加强特殊药品使用管理，确保参保患者合理的用药需求，根据《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特殊药品管理范围的通知》（陕医保发〔2021〕76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就我市特殊药品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药品分类

（一）将雷替曲塞等3个药品（附件1）调出特药管理范围，本文件印发前已完成备案手续的，继续享受特药待遇至备案周期结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将苯达莫司汀、玛巴洛沙韦片等目录内药品纳入特药管理范围，调整后，总计167个药品（附件2）纳入特药管理范围。

（三）未纳入特药管理范围的注射用艾普拉唑钠等其他国家谈判药品（附件3）按普通乙类管理和支付。

二、规范支付政策

（一）参保人员在住院、门诊和特殊药品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特殊药品费用，由医疗保险基金和参保人员共同承担。特殊药品费用不设起付线，按政策由个人先行支付30%后，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比例支付，其中职工医保支付比例为80%，城乡居民医保支付比例为70%。特殊药品不再单设支付限额，统一计入年度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不得以门诊特殊疾病（慢性病）病种限额为由，降低患者医保待遇。对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后剩余的合规费用，参保城乡居民享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待遇，参保职工可享受城镇职工大病救助或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

（二）参保患者因治疗所需按规定使用由药品生产企业或基金会、慈善总会等慈善机构提供无偿供药（赠药）期间的特药费用，定点医药机构要建立台账管理，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三）各县区要严格执行特殊药品管理范围和支付政策，不得自行调整纳入特殊药品管理范围的药品，也不得通过单设起付线、支付限额等降低参保患者特殊药品医保待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加强供应保障

（一）自觉适应医保目录调整常态化、管理精细化的要求，调整完善政策措施，积极主动做好药品目录落地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工作，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的引导、管理和监督，夯实定点医药机构药品供应主体责任。

（二）将《关于印发<陕西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的通知》（陕医保发〔2021〕74号）和本文件及时转发定点医药机构，要设定量化指标，将定点医疗机构合理配备使用谈判药品情况纳入协议内容，并与年度考核挂钩，要督促定点医疗机构及时统筹召开药事会并按功能定位和临床需求及时配备药品，定点药店按供应能力和协议要求规范配备药品。定点医疗机构不得以医保总额限制、医疗机构用药目录数量限制、药占比等为由影响谈判药品落地。

（三）进一步扩大特殊药品定点医药机构范围，充分发挥市、县两级医药机构在保障患者就近就医购药方面的优势。要科学确定遴选标准和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市、县两级医药机构全部纳入特殊药品定点医药机构范围，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鼓励特殊药品定点医药机构开展预约就诊、送药上门服务。

四、优化经办服务

（一）按照特殊药品报销待遇动态调整机制相关要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特殊药品使用情况，落实特殊药品报销政策。市医保业务经办中心要根据特殊药品范围的扩大和使用人群的增加，及时调整和增补特殊药品定点医药机构和特殊药品责任医师。

（二）完善简化参保患者备案手续，让信息多跑路，患者少跑路，整合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大额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医疗救助服务，大力推进特殊药品“一站式”结算。

（三）继续落实“一审两定”管理要求，细化完善特殊药品用药审核规则，实现责任医师医疗服务和参保患者用药行为全过程监管，加强对特殊药品用药费用和基金支出常规分析和监测，确保基金安全。

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市医保基金管理中心要按照通知要求，及时做好我市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的调整维护工作；市医保业务经办中心要严格审核把关，制定完善相关流程，指导全市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并上报市局，要落实专人做好特殊药品使用监测；定点医药机构要做好特殊药品的对应和标识，建好台账，严格落实政策，确保参保患者及时享受特殊药品医保待遇。

附件：1.特殊药品待遇支付标准

2.调出特殊管理范围药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纳入特殊药品管理范围的药品

4. 按常规乙类管理的国家谈判药品

汉中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

抄报：省医保局

汉中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特殊药品待遇支付标准

先行支付比例		报销比例	
职工	居民	职工	居民
30%	30%	执行“一审两定”，报销比例 80%	执行“一审两定”，报销比例 70%

注：“一审两定”（审核特殊药品使用资格、定医药机构和定责任医师），市内医疗机构、药店使用特殊药品实行网上直接结算。

扫描全能王 创建